

海油工程-催化剂购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024-HGCBGXZX-ZX-JCWZ-0274/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7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附加条件的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书	“有”或“无”
9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有效期	120天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投标保证金金额：CNY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按照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中15.2要求提供
11	形式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有”或“无”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	“有”或“无”
13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查询	、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或网卡序列号）”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况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机会，评标委员会如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可否决相关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写明情况。受时间、资源等条件限制无法查明串通投标事实时，评标委员会可以暂时视为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否决相关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写明情况。
14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货币	CNY
1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a.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b.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c.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原件备查），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jsid=SEM-BAIDU-PZ-SY-2021112-JRGW）进行核实。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核实结果不符，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8	资格评审标准	制造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具备并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且证书能够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核实，并以核实结果为准。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核实结果不符，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至少2个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销售数量不少于2240KG（4立方米）的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扫描件（含相关技术附件或供货范围）和2）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工作范围或技术要求、到货验收材料（不限于：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须体现发票号，发票金额需与合同或订单金额一致）或买方接收证明或买方验收报告或到货签收单或调试验收证明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0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业绩，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业绩，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关联关系	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做出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
22	资格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	不接受。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和贸易商投标。接受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集成商全资的销售公司或控股的销售公司参与投标，此两类销售公司视为制造商。如为其控股的销售公司，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3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和33.1中的所列任一内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异议与投诉要求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事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1.货到天津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渤海50路海洋石油工程股份临港建造分公司指定场地。包含但不限于：货款、增值税等各种税费、服务费、技术支持费、催化剂MSDS、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催化剂的贵金属含量的检测报告和性能检测报告、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及至最终目的地供货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须满足“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及备注报价要求进行报价。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报价明细需根据原材料、规格、加工费的变化进行合理浮动，如出现不均衡报价或投标人对部分材料低于成本且无合理解释的恶意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法	1、合同总价的【97】%：卖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将合同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将合同规定的全部文件、证书交至买方后，买方在【7】日之内对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经买方签署验收报告后，【45】日内付清； 3、合同总价的【3】%：货物在质保期内运转正常，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45】日内付清； 或 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符合买方要求的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的质保保函【45】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总价的3%； 备注：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出具人民币增值税专用发票。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适用法律和仲裁	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协商解决。30日内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解决纠纷。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核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概述	1.本技术规格书适用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催化剂购置。是对投标方（卖方）在供货范围、技术文件、包装与运输、铭牌和投标方（卖方）担保等方面做出的最基本要求。 2.投标方（卖方）应按照本规格书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按照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选用国内性能优质的产品，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基本要求	该催化剂主要用于对VOCs处理。材料结构应设计合理，安全可靠，催化剂材质为堇青石蜂窝陶瓷，常见尺寸为100mm×100mm×50mm，蜂窝状；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1	规格尺寸：100mm×100mm×50mm，蜂窝状； 4.2、 催化剂载体：堇青石蜂窝陶瓷； 4.3、 催化剂目数：200目； 4.4、 催化剂密度：560kg/m ³ ； 4.5、 空速：15000-20000h ⁻¹ ； 4.6、 在300℃时VOCs氧化反应中的转化率：≥98%； 4.7、 催化剂比热：1.1 KJ/Kg·K 4.8、 催化剂工作温度范围：260~800℃； 4.9、 短时高温冲击温度：≥900℃； 4.10、 催化活性组分：贵金属 钯和铂； 4.11、 贵金属含量：≥800g/m ³ ； 4.12、 适用于烷烃、苯系物、乙烯、丙烯酸、丙烯腈、石蜡、石脑油等废气催化燃烧治理；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要求2	4.13、 催化剂使用寿命：≥10000小时，投标方在投标时需提提供催化剂使用寿命承诺保证书； 4.14、 投标方需承诺在供货时提供催化剂出厂合格证明，否则所供货物将拒绝验收； 4.15、 适用于设备：CO工艺有机溶剂净化机组； 4.16、 适用于设备型号：LVCO-23\LVCO-15龙净厂家； 4.17、 投标方在投标时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及其相关技术参数，参数应满足以上要求，同时提供该规格型号催化剂的MSDS以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贵金属含量的检测报告和性能检测报告。 4.18、 投标方需承诺在供货时随货物一同提供所供货该批次的催化剂MSDS以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催化剂的贵金属含量的检测报告和性能检测报告。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6.1、催化剂应采用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的材料进行包装，包装分为3层以保证催化剂不受潮，内层为塑料包装，中层为防潮泡沫包装、外层为厂家纸箱包装，外包装上要求印有产品的说明以及批次等信息； 6.2、催化剂应便于装卸和存放；投标方在供货时需按照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相关要求办理临时入场手续，并严格遵守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场地相关安全要求。 6.3、催化剂更换时投标方需来人现场技术支持与指导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限	货到验收合格后12个月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智能制造分公司临港场地。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	商务、技术评议中，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3项（不包含3项）（含合同条款，标准合同格式按二级条款记为一项偏离，如：9.3），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3项（不包含3项）（含供货要求），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未提出偏离视为完全响应。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41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